化学所工作人员兼职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2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部门：

丙方：

地址：

单位类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同意，就丙方聘请乙方（甲方工作人员）作为丙方兼职人员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丙方聘请乙方到丙方 （部门）工作。

二、兼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兼职工作内容和地点

1.乙方担任 岗位，负责 工作

2.工作地点：

四、兼职期间收入

兼职期间，丙方将支付乙方 元/月作为报酬；

五、兼职期间，丙方须保障乙方人身安全，酌情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在丙方兼职工作期间如出现意外情况，丙方应及时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如丙方未及时妥当处理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害，须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丙方兼职期间，要恪守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将甲方的科研成果及相关内容泄露给丙方；

2.如果乙方为涉密人员，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中科院以及甲方对于涉密人员的管理规定，不得从事危害国家秘密及泄露甲方秘密的任何事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丙方兼职期间，须遵守甲方知识产权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兼职期间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专利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得的下列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提供或转让给丙方：

1.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

2.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

3.乙方兼职前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尚未公开发表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或技术秘密；

4.乙方或甲方其他工作人员执行的本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5.甲方明确规定不能向外单位提供或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八、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1.甲、乙、丙三方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2.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签订更改协议；

3.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乙方在兼职期间有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等情况的；乙方不遵守协议规定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条款的。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任何纠纷，甲、乙、丙三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正式聘用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或补充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